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 6 屆第 18 次臨時董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15 分

- （一）有關本行 106 年度應分攤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新臺幣 256,464,881 元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法人金融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為深耕柬埔寨地區市場，以擴展本行經營版圖及開創獲利空間，擬申請設立金邊分行下轄之永盛支行及西哈努克支行，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外部）

決議：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2. 授權經理部門依金管會及柬埔寨國家銀行要求，於不影響本行既定策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與營業計畫書之大綱架構前提下，酌修提案內容文意字句。